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

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1 年 08 月 0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1 年 09 月 11 日 91 學年度人文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

93 年 09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10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七條第七款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以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合聘教師、兼任教師或其它相關人士列席。學生代表之名額以博士班、碩士班及大學部各一名為原則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；但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，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審議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系務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第五條 系主任得按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小組。

第六條 系務會議討論下列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本系相關規章之研訂。
- 二、課程、科目之規劃、設計與調整。
- 三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調整。
- 四、新生之招收等事宜。
- 五、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- 六、學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事宜。
- 七、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- 八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七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系主任及相關委員會或小組負責推行之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